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1000473 號公告

(單位：新台幣元)

一、本國學生

院別 學制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學士班 (日間學制)	學費	16,190	15,670	15,670
	雜費	10,350	6,840	6,500
	合計	26,540	22,510	22,17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 980 元)；在十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院別 學制		電機資訊 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 專業組除外，詳見註2)、公共事 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 士班法律專業組修業 第 1-3 年(註2)(第 4 年修業期間，詳見註2)	
碩士班 (不含碩 士在職專 班)、博 士班	學雜費 基數	12,310	10,660	10,500	學費	15,670
	研究生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雜費	6,500
					合計	22,170

註：1.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2. 自 100 學年度起，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業第 1-3 年)之收費標準，參照法律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標準，收取學士班全額學費(15,670)及雜費(6,500)，共計 22,170，且不另收學分費。其第 4 年以後(含第 4 年)修業期間，如該學期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含 10 學分)，收取碩士班學雜費基數(10,500 元)及研究生學分費(每一學分 1,490 元)；如該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僅收取研究生學分費(每一學分 1,490 元)。(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7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92881 號函准予備查)

3.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之學分費以上課時數折半計算，亦即以 3 小時計費。

院別 學制		商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10,660	10,500	10,500
	每一學分費	(1)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115 學年度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12,000 ；114 學年度以前(含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000。 (2) 企業管理學系： 115 學年度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12,000 ；114 學年度以前(含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000。 (3) 會計學系： 115 學年度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10,000 ；114 學年度以前(含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8,500。 (4) 統計學系：6,000。 (5) 企業管理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4,500。 (6) 國際財務金融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4,500。 (7)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策略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 6,500。	(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114 學年度以後(含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 6,000；107 學年度以後(含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 5,500；106 學年度以前(含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仍維持 5,000 (2)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6,000 (3)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5,000 。	(1) 社會學系：6,000 (2) 犯罪學研究所： 115 學年度以後(含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6,000 ；114 學年度以前(含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仍維持 5,500
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學制\院別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商學院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	980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每一學分	980
註：1. 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所修課程如為 0 學分課程，應以上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例如該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以上課時數 2 小時為收取學分費標準，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2.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之學分費以上課時數折半計算，亦即以 3 小時計費。		

其他項目：

1. 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適用於學士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應用外語系學生每學期收取 720 元，其餘各系學生每學期收取 530 元，共收取兩學期。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士、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每學期收取 1,170 元，共收取兩學期；碩博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每學期收取 950 元，共收取兩學期。
3. 學士班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 31 學分之學分數，須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
4. 學士班學生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980 元（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5. 碩、博士班學生（含外校）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士班延修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外校）上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6.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含外校）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依其修課系所從高學分費收費。
7.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選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繳交 1,490 元；跨選日間部碩士班，依原屬系所學分費收費；跨選他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從高學分費收費。
8.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9. 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
10. 參與「無界學習」計畫之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應選修一門 2 學分之「無界學習」課程，並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 2 學分之學分費。

二、外國學生

(一)100 年 2 月 1 日前已獲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適用本校本國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臺文字第 1000022066 號函)

(二)經由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邦交國臺灣獎學金受獎生，比照本國生收費標準收取學雜費。(100 年 6 月 29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08296 號函)。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 21 條規定：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四)102 學年度起(含 102 學年度)獲入學許可學生之收費標準如下：

1. 學士班

學制 \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 人文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 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創新華語文教學 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學費	32,129	32,086	32,295	32,086	32,295
	雜費	20,539	14,005	13,396	14,005	13,396
	合計	52,668	46,091	45,691	46,091	45,691
學士班	每一學分費	1,96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3,92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2. 碩、博士班

學制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 人文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	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620	21,320	21,000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21,320	
					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21,000	
					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含原智慧醫療管理): 22,970	

碩、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	2,980	2,980	2,980	2,980 含 114 學年度以前(含 114 學年度)入學之原智 慧醫療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生
註：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為止）及學分費（如上表所示）；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5,96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3. 其他項目：

- (1) 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適用於學士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應用外語系學生每學期收取 1,440 元，其餘各系學生每學期收取 1,060 元，共收取兩學期。
-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士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每學期收取 2,340 元，共收取兩學期；碩博士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每學期收取 1,900 元，共收取兩學期。
- (3) 學士班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 31 學分之學分數，須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1,960 元。
- (4) 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1,960 元（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 (5) 碩、博士班學生（含外校）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士班延修生（含外校）上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 (6)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 (7) 學生修習華語課程「華語（一）」、「華語（二）」、「華語（三）」、「華語（四）」，免收學分費。
- (8) 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
- (9) 參與「無界學習」計畫之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應選修一門 2 學分之「無界學習」課程，並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 2 學分之學分費。

三、大陸地區學生

學制 \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人文學院、 公共事務學院、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班	學費	32,129	32,086	32,295
	雜費	20,539	14,005	13,396
	合計	52,668	46,091	45,691
	每一學分費	1,960		

註：學士班延修生在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收取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含十學分），則收取全額學雜費。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3,92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

學制 \ 院別		電機資訊學院	商學院	法律學院、公共事務學院、 社會科學學院、人文學院
碩士班、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24,620	21,320	21,000
碩士班、博士班	每一學分費	2,980	2,980	2,980

註：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基數（如上表所示，每學期皆須收取，至其畢業為止）及學分費（如上表所示）。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例如：所修課程為 0 學分、上課時數 2 小時，則應收費 5,960 元，學分數仍以 0 學分計算）；如僅修習撰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數）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取學分費。

其他項目：

1. 語言學習資源使用費：適用於學士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應用外語系學生每學期收取 1,440 元，其餘各系學生每學期收取 1,060 元，共收取兩學期。
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士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每學期收取 2,340 元，共收取兩學期；碩博士班學生（僅於入學第一年收取該費用）每學期收取 1,900 元，共收取兩學期。
3. 學士班學生選修輔系、雙主修者不另收取學分費，惟修習輔系學生修習超過 28 學分、修習雙主修學生修習超過 31 學分之學分數，須收取超修學分費，每學分 1,960 元。
4. 凡第二次重修者，需繳學分費每學分 1,960 元（第二次重修課程且超過 25 學分之學分數不重複收費）。
5. 碩、博士班學生（含外校）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之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學士班延修生（含外校）上修碩、博士班課程者，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收取。
6. 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僅修習「全時實習課程」者，依教育部規定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7. 學士班微型課程，0.5 學分以應收學分費半價計算（四捨五入進位）。
8. 參與「無界學習」計畫之學士班學生當學期應選修一門 2 學分之「無界學習」課程，並繳交學籍所屬學院當學期雜費及 2 學分之學分費。